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任小伟先生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创电子高新区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议案汇报并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四）投票表决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2. 推举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3. 清点表决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央企业章程指引(2024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二、公司股东会职权调整

根据《中央企业章程指引(2024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条要求,增加股东会职权。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7.506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01.26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107.50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07.5062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901.26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901.2696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决定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2026年9月3日